

##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统计专项业务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10001 - 易县统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26.693000	到位数		26.693000	执行数		26.693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6.693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6.693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6.693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目标内容1				完成了各项统计报表及预警分析监测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任务完成数	任务完成数	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按规定执行率	该项资金按政策执行情况		1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月报、季报、年报完成	月报、季报、年报完成进		1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本项目实施的成本	本项目实施的成本	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及时资金拨付	及时资金拨付	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参与政府决策活动次数	参与决策咨询活动次数	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	5.00		文字描述	无	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保障能力提升	业务保障能力提升		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率	服务对象满意率	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填报人:	周一凡			联系电话:	8269858	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&lt;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	

##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	410001 - 易县统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3.988600	到位数		3.988600	执行数		3.9886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.988600	其中:财政资金		3.988600	其中:财政资金		3.9886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完成人口变动抽样调查, 为全县人口统计数据奠定基础。					较好完成人口变动抽样调查, 为科学决策贡献统计力量	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	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	7.00	≥	95	%	100	完成	7	
			各项调查报表的月报、季	各项调查报表的月报、季	7.00	≥	95	%	100	完成	7	
			普查完成覆盖量	普查完成覆盖量	7.00	≥	95	%	100	完成	7	
		质量指标	完成全县年度、季度数据	完成全县年度、季度数据	7.00	≥	95	%	100	完成	7	
			季报、月报、年报完成的	季报、月报、年报完成的	7.00	≥	95	%	100	完成	7	
			普查完成质量	普查完成质量	7.00	≥	95	%	100	完成	7	
		时效指标	统计信息的发布	统计信息的发布	4.00	≥	95	%	100	完成	4	
			项目完成成本	项目完成成本	4.00	≤	40000	元	39886	完成	4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完成全县年度、季度数据	完成全县年度、季度数据	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5
			经济效益指标	为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依据	为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依据	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5
	社会效益指标		各项调查报表的月报、季	各项调查报表的月报、季	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5	
	社会效益指标		为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依据	为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依据	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5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满意度		满意度	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5		
满意度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无		完成	5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8	完成	9.8	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99.8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周一凡				联系电话:	8269858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 ≥ 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 &lt; 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≥ 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	

##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10001 - 易县统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9.552500	到位数		9.552500	执行数		9.5525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9.552500	其中:财政资金		9.552500	其中:财政资金		9.5525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清查阶段，为普查阶段奠定基础。				较好的完成了五经普查工作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投入产出调查任务的完成	投入产出调查任务的完成	投入产出调查任务的完成	7.00	≥	95	%	100	完成	7
				普查数据及各项调查表完成	普查数据及各项调查表完成	7.00	≥	95	%	100	完成	7
				普查完成覆盖量	普查完成覆盖量	7.00	≥	95	%	100	完成	7
				单位清查普查划分	单位清查普查划分	7.00	≥	95	%	100	完成	7
				季报、月报、年报完成的	季报、月报、年报完成的	7.00	≥	95	%	100	完成	7
				普查完成质量	普查完成质量	7.00	≥	95	%	100	完成	7
				统计信息的发布	统计信息的发布	4.00	≥	95	%	100	完成	4
				项目完成成本	项目完成成本	4.00	≤	110000	元	95525	完成	4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完成全县年度、季度数据	完成全县年度、季度数据	完成全县年度、季度数据	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5
				为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依据	为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依据	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5
				各项调查报表的月报、季	各项调查报表的月报、季	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5
				为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依据	为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依据	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5
满意度				满意度	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5	
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无	完成	5			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8	完成	9.8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8	完成	9.8	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99.8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周一凡			联系电话:	8269858	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&lt;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	

###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10001 - 易县统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24.738000	到位数		24.738000	执行数		24.738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4.738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4.738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4.738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目标内容1				有效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费发放人数	经费发放人数		9.00	≤	12	人	12	完成	0.00
		数量指标	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	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		9.00	≥	7	小时	7	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经费发放及时率	反映经费发放及时情况。		9.00	≥	100	%	100	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经费发放及时率	反映经费发放及时情况。		9.00	≥	100	%	100	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比		9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人员工资水平, 提高	考虑是否保障人员工资水		9.00	文字描述		文字描述	全额保障	完成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机关工作效率提升	机关工作效率提升情况		9.00	文字描述		文字描述	有效保障	完成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开展工作年限	考察可保障持续开展工作		9.00	≥	1	年	1	完成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社会服务能力提升	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		9.00	≥	100		100	完成	0.0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;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	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满意		9.00	≥	100	%	100	完成	0.00	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周一凡			联系电话:	8269858	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 ≥ 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 &lt; 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≥ 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	